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泰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綺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程文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釋明文件。（聲請狀所附關於上開借款之釋明文件，係提出「會計科目：模板預支參拾萬元」、「曾英聖」簽名之現金收入傳票，惟此尚難釋明債務人有向債權人借款）

三、請具狀提出債務人於110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5萬元之釋明文件（聲請狀所附關於上開借款之釋明文件，係債務人開立受款人為第三人黃駿騰之本票，惟債權人並非受款人，尚難據此請求債務人負票據義務），或提出上開本票已經受款人黃駿騰背書轉讓予債權人之證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